

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計畫備查綜合注意事項

類別	綜合注意事項
個資保護	1. 各校上傳課程計畫之各項資料前應確實檢視並遵守個資法規定，勿將學生姓名及個資顯現（如：王○名）。另各校上傳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，應確實遮蔽學生姓名及相關資料後，再掃描後進行上傳作業。
行政程序	1. 本土語言及英語課要納入課程學習領域中，且應於特推會或課發會中提案討論。 2. 集中式特教班仍應依照各學習階段、課綱規定及學生個別狀況開設本土語言及英語文，勿因少數學生能力狀況而無整班規劃課程。
需求彙整表 & 課程規劃表	1. 需求彙整表、課程規畫表及課程計畫中之授課領域、節數及相關支持服務等應一致。 2. 需求彙整表中，須於最後一欄位特推會審查結果情形勾選通過或再修正。 3. 課程規劃表中編制人數及接受巡迴服務學生數之欄位應確實填寫。
課程計畫撰寫	1. 學習目標後除標註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代碼外，也需填寫融入議題指標代碼。 2. 應將融入議題指標對應至上下學期所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，若選擇「品德教育」議題時，應選擇「實質內涵」，非選用「核心價值」。 3. 建議特殊需求課程規劃每學期可規劃三至四個單元。 4. 同年級國語數學又分組時(外加組、抽離組)，因授課節數及組別不同，故建議依學生需求分別撰寫不同的學習目標，不宜撰寫相同目標。 5. 調整後學習重點、融入議題指標，與學習目標標註不一致。 6. 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應依學生需求進行規畫及調整，針對不同學校同障礙類型學生應有個別化之設計。 7. 特殊需求課程教學進度表未列出非正式課程。 8. 疑似生不得成立單一組別授課，請與其他正式生組別合併。 9. 核心素養 ABC 三大項每大項至少勾選一項 10. 學習目標應將「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」的指標代碼，應全部呈現，不得缺漏。 11. 集中式特教班建議優先使用部審教材進行改編，以符合學生發展及學科知識的正確性。 12. 若特需課程採融入學科，須將特殊需求學習重點納入原學科調整後之學習重點。 13. 畢業班學生之轉銜相關學習目標應加以註記。
其他	1. 轉檔後，請確實檢視所上傳之 PDF 檔，以避免出現亂碼符號或解析度過低之問題。 2. 請上傳平台指定欄位上傳所需文件。